

○○○學年度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乙方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乙方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八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六、實習報到：

- (一) 乙方應於實習前 10 個工作天，將實習學生名冊暨相關資料寄達甲方。
- (二) 乙方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派專人引導與說明，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乙方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乙方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乙方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學生輔導：

- (一)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與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間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三)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乙方學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其對乙方學生之保護義務，應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乙方學生申請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六)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損毀甲方器材、物品或招致其他損失，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與乙方無涉，但乙方須負責督導乙方學生賠償。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乙方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實習完成後，由甲方負責承辦實習業務之主管填寫學生實習評量成績表，並加蓋單位關防與主管章以茲證明，經彌封後寄交乙方系所辦公室彙辦。
- (三) 實習期間之考勤，依甲方規定辦理；甲方若有特殊規定或因乙方有參酌之需時須知會乙方。

- (四)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 (五) 甲、乙雙方得視需要，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六)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實習合約規定，提供相對應薪資及投保，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十二、實習之相關義務權利：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二) 甲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乙方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畫相關安全措施。

十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依據本合約第三條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三)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乙方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四、附則：

- (一)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經協議後另訂之。
- (二) 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 (三)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四)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 長：

地 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統一編號：87557573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